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资助出版

中澳中高职衔接 比较研究

Josie Misko

刘育锋

欧阳河

蒋莉

Oanh Phan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澳合作研究项目·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资助出版

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

Linkages between secondary and
post-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China and Australia

Josie Misko

刘育锋

欧阳河

蒋莉

Oanh Phan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 / Josie Misko 刘育锋 欧阳河 蒋 莉
Oanh Phan 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2
ISBN 7-5438-3242-9

I. 中... II. ①Misko... ②刘... ③欧阳... ④蒋...
⑤Oanh... III. 职业教育-对比研究-中国、澳大利亚
IV. 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365 号

责任编辑:李大春
装帧设计:卜艳冰

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

Josie Misko 刘育锋 著
欧阳河 蒋 莉 Oanh Phan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50,000

ISBN7-5438-3242-9
G·747 定价:10.50 元

序

加强中高职衔接，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是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一大目标。为了学习借鉴国际有益经验，促进我国中高职的衔接，由中国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提议，中国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湖南职成所、北京职教所，与澳大利亚国家职教中心合作，共同开展了“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的项目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教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近年来在职业教育改革中，我国积极推进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标准的衔接，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开展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实验，建立中高职衔接的课程体系和发展五年制高职，等等。通过以上措施，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初等、中等、高等相衔接，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的框架。但我国在中高职衔接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实验，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澳大利亚非常重视职业教育。20世纪9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对职业教育进行了全面改革，使得职业教育在

高速发展的同时，在职业教育发展方面，尤其是在中高职衔接方面，形成了一些鲜明特点，取得了很多经验。如：澳大利亚中高职衔接以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为基础、以具有衔接关系的培训包为保障，等等。澳大利亚的职教经验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本书是“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它在全面比较中澳两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上，对两国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中澳两国中高职衔接的内容与各自特点，这为促进两国中高职衔接的发展，对于促进两国职业教育的相互理解与交流，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黄 尧

2002年7月1日

前 言

2000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CIVTE)所长黄尧先生，与澳大利亚国家职业教育研究中心(NCVER)主任罗宾逊先生，在北京签署了一项旨在加强两中心在信息交换、职教教育与培训合作的正式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表明，两个中心在如下方面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1. 通过经常性的信息交换，加强两中心职业教育研究领域的合作，这些信息包括：

- 两中心所出版的政策、研究和技术报告，以及其他出版的杂志与论著
- 两国的职业教育统计数据
- 双方感兴趣的其他材料

2. 通过专家与学者的短期互访，参加研讨会、共同的研究活动或其他双方均同意的活动，加强双方在职业教育研究领域中的合作；

3. 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发起一些共同资助的应用性职业教育研究项目。

2001年3月，由三人所组成的中方项目代表团访问了澳大利亚。该代表团由中国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CIVTE）代表刘育锋女士牵头，湖南职成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欧阳河先生，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教研究所副研究员蒋莉女士是中方代表团成员。三位代表参观了澳大利亚南澳洲首府阿德莱得市，与澳大利亚国家职业教育研究中心（NCVER）的研究人员见了面，并且与 NCVER 研究人员共同制定了将要开展的“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合作研究项目的内容框架。此次在澳逗留期间，中方代表还参观了一些对高中后学生进行职业教育与培训（VET）的技术和继续教育（TAFE）学院、开展校内职教课程的中等学校。此外，来自 CIVTE 比较教育与国际合作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刘育锋女士还在 NCVER 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协会的年会上作了题为“中国职教体系改革”的报告。

2001年6月，由 NCVER 三位研究人员组成的代表团来到了中国北京市与湖南省。该代表团由 Katrina Ball 牵头，Josie Misko 博士与 Oanh Phan 女士是该代表团成员。在华期间，该代表团也与中国同行见了面，并且参观了中国职业教育的有关职教机构。Katrina Ball 女士分别在 CIVTE 和湖南职成教所作了题为“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的报告。

本出版物是 CIVTE 与 NCVER 课题研究人员共同研究的成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中高职衔接	(1)
中国职业教育体系	(1)
定义	(1)
中国职业教育体系	(2)
中国中高职衔接	(12)
中国中高职衔接的历史发展	(12)
中高职衔接的原因分析	(16)
中国中高职衔接的模式	(20)
中国中高职衔接模式的分析	(25)
中国中高职衔接的案例	(29)
北京地区个案研究	(29)
学校案例	(49)
湖南中高职衔接的案例研究	(64)
学校案例	(84)
第二部分 澳大利亚中高职衔接	(94)
澳大利亚的教育与培训	(94)
学校	(94)
职业教育与培训 (VET)	(98)
高等教育机构	(99)
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101)





新学徒制·····	(107)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	(110)
澳大利亚质量培训框架·····	(115)
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学生·····	(117)
职业教育与培训成绩测量·····	(119)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中低高级证书间的衔接·····	(124)
案例一：纺织生产资格·····	(124)
案例二：工程生产及职业资格·····	(128)
在校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的成果·····	(134)
昆士兰·····	(135)
南澳洲·····	(150)
 第三部分 中澳中高职衔接比较研究·····	 (164)
附 录·····	(175)
鸣 谢·····	(179)

中国职业教育体系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与经济改革相适应,中国对自己的教育体系进行了改革,采取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建立了由初中高三层级组成、以高中阶段为重点、不同层级职业教育之间基本衔接与沟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

一、定义

1.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相当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技术与职业教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除开展普通教育外,“技术与职业教育”还要进行技术和相关科学的学习,使学生获得实践技能以及与职业相关的知识。技术与职业教育宽广的教育目标使之与直接为某一特殊职业或职业群需要而培养特定技能和相关知识的“职业培训”区别开来。以就业作为划分的标准,中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前教育、职后教育和转业教育;从获取学历的功能上分,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从在教育体系中的层次上分,包括初等、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

2. 初等职业教育

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人员,进行初等层





次的职业教育。其培养目标是初级技术工人、农民、商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等。学制两年。现有的初等职业学校属于这一层次。初等职业教育相当于 UNESCO 的 ISCED 中第二级的 C 类教育。

3. 中等职业教育

在初中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其培养目标是具有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中等应用型人才和劳动者，学制为三年或四年。中国的中等职业教育相当于 UNESCO 的 ISCED 中第三级的 B、C 类教育。

中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机构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三种类型。

4. 高等职业教育

招收高中、中职毕业生或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人员，进行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其培养目标是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学制一般为 2~3 年。现有的职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技术专科学校，及一部分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等，属于此类层次。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相当于 UNESCO 的 ISCED 中第五级 B、C 类教育。

5. 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

衔接是指事物的相互连接或承接。中高职衔接是指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之间的连接或承接，在中国，中高职衔接的目的是在要学制上打通中职与高职之间的通道，构建终身职业教育体系，使中职毕业生有继续学习的机会。

二、中国职业教育体系

1. 概述

职业教育是中国教育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促进中



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它由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组成。依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中国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三级教育分流政策，中国职业教育有初等、中等、高等三个层次。中国注重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业教育内部之间、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类型之间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2. 实施单位

职业学校教育是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实施的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由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大学以及普通大学实施。职业培训是以就业、转业转岗或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为目的的非学历教育活动，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实施。

3. 招收对象（入学条件）

初等职业教育主要招收六年小学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主要招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初中毕业生）；

高等职业教育主要招收完成高中教育的学生（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

4. 学习年限

初等职业教育一般为期两年。

中等职业教育学习年限比较复杂，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有的依据生源、专业的不同，为四年。

三年制：三年的总周数约为 150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106 ~ 111 周，总教学时数约为 3000 ~ 3300，学校还可以灵活安排的教学或活动时间为 3 ~ 6 周。复习考试 12 周，寒暑假 24 ~ 26 周。

四年制：四年总周数约为 202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144 ~ 150 周，总学时数约为 4000 ~ 4400，学校还可以灵活安排的教学



或活动时间为 4~8 周。复习考试 16 周,寒暑假 32~34 周。

周学时数一般为 28~30。综合实习一般按每周 30~40 小时安排。^①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年限依据不同的生源而不同。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五年学制,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制两至三年。

5. 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关键在市、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业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国家鼓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有国务院规定。”以上内容表明:

- 中国职业教育的办学机构包括:
 - 政府(县级以上、县级)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其他社会组织

^①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面向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文件汇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 14 页

- 公民个人
- 境外组织和个人

● 同机构、个人的办学职责不同：

——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可以依据社会发展需求和自己的意向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教育。

● 职业教育办学方式不同：

——独立办学：政府通过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办学。

——联合办学：包括企业与学校联合办学，境内、境外联合办学等方式。如：由港澳台或外资与我国内地各级政府、行业、企业有关部门共同投资举办职业学校。

6.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具体地：

中央层级

主管职业教育的主要机构有教育部、劳动部，此外，国务院其他一些部委和机构也有协调和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的职责，如：卫生部科技司、国土资源部、交通部科技教育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教育司，等等。





教育部内，主管职业教育的机构主要有两个：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司。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是主管全国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事业的和城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统筹管理全国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指导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历教育管理工作；

研究拟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并指导实验；

制定学校设置标准及学校管理和评估的基本文件；

编制学校教育的专业目录，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

指导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指导学校教育的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及教育技术现代化和校办产业的发展；

指导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和远距离教育教学工作；

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就业和职业指导工作，指导各种形式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社会文化教育工作；

指导、协调城市、农村、农村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及组织实施“燎原计划”工作。

教育部高教司是主管全国高等教育的职能部门，它负责职业教育的部门是高职高专教育处。高职与高专教育处的主要职责是：

(1) 宏观规划、指导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工作。宏观指导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独立设置

的成人高等学校工作。

(2) 组织研究、拟订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法规和指导性教学文件，推动学校与社会、教学和社会实践的结合。

(3) 规划、指导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的教材、实践基地、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培训、教学基本建设工作。组织并指导有关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专家组织的工作。参与有关高等职业教育的国内外援助与合作项目工作。

(4) 运用教学改革与教育研究重大项目立项、开展教学改革实验与试点、教学评估与检查等方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的改革。

(5)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部委对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教育的管理工作。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涉及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职责是：组织拟定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行业标准；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政策；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制定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制定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及政策；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制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培训就业司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城乡就业与职业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拟定城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规划和基本政策，拟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

拟定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





和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

拟定全国就业经费的管理规则和中央级扶持生产资金的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定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拟定再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国和区域性劳动力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拟定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政策;

按分工拟定境外人员入境就业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

拟定有关机构经办向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外国在华机构从事劳动力招聘中介、咨询、培训业务的资格管理办法;

组织拟定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行业标准;

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

拟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

拟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

拟定全国技工学校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拟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拟定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的规划及政策。

其他国家级行政管理机构如: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等,负责本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